

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因执行司法裁定 完成过户暨股份变动比例超过 1%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股东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被裁定以股抵债的共计 144,121,533 股公司股份已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一、权益变动情况

根据（2022）浙 02 破 9 号之七、（2022）浙 02 破 11 号之八、（2022）浙 02 破 11 号之九《执行裁定书》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股东名册》，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8,937,379 股公司股份、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 5,000,000 股公司股份、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 20,184,154 股公司股份被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以股抵债，分别归申请执行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、吴二永、上海添亿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有，上述被执行股份共计 144,121,53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44%。具体权益变动情况见下表：

1. 基本情况	
信息披露义务人	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
住所	1、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：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路以西、格桑路以北总部经济基地 B 栋 1 单元 10 楼 1001 号 2、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：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39 号 203 室

权益变动时间		2025年5月29日		
股票简称	山子高科	股票代码	000981	
变动类型(可多选)	增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一致行动人	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	
股份种类(A股、B股等)	减持股数(股)		减持比例(%)	
A股	144,121,533		1.44%	
合计	144,121,533		1.44%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(可多选)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(因执行司法裁定)			
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(可多选)	不适用			
3. 本次变动前后,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合计持有股份	736,267,662	7.36%	592,146,129	5.92%
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349,871,291	3.50%	324,687,137	3.25%
有限售条件股份	386,396,371	3.86%	267,458,992	2.67%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

<p>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是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</p>
<p>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</p>	
<p>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是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</p>
<p>6. 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：不适用</p>	
<p>7. 备查文件</p>	
<p>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√</p>
<p>2.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
<p>3. 律师的书面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
<p>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

备注：各分项数据之和与总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，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67,458,992股、0股，其中，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265,680,065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总股份数的99.33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592,146,12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92%，其中，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554,326,547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3.61%。

2、本次执行司法裁定暨权益变动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